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回复（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2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逐项落实，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